

市发改委回应价格服务热点问题

把惠民利民政策落到深处实处

市发改委负责人:

推进作风建设
落实民生实事

今年是市委确定的全市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,市发改委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契机,扎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,聚焦助企纾困、价格服务、粮食收储、物资保障等重点领域,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、重点民生实事等切实解决好落实好。

共享单车
价格偏高品牌单一

殷先生:

我打算在地铁开通后采取“地铁+永安行助力车”的通勤方式,但现在永安行助力车半小时就要2.5元,起步价较高。不知道能否采取阶梯式收费、联动优惠或者办卡优惠?此外,市区内只有永安行一类共享单车,是否可以考虑引入一些其他品牌?

市发改委价格处副处长张建冰:

首先,我有必要向大家解释,在宏观经济调控下,我国大多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,而由政府制定价格的项目主要是重要公共事业,比如地铁、公交,还有一些公益性服务。像殷先生提到的共享单车的骑行价格,就不属于政府定价的项目,是由永安行公司自主定制的。我们会在线下把市民的意见建议跟相关的业务主管部门对接,商讨看看市区能否多引进几家单车品牌,让不同的市场经营主体之间展开合理竞争,促使价格回到合理的水平。

政风行风
评议员

顾建:

有了“路线图”
也要有“时间表”

发改委是市民心中与自己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职能部门,关系到市民方方面面的切身利益。刚才几名同志对老百姓关注的一些话题做了很好的解答,对于不在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正在进行调查。“路线图”已经有了,但也要有明确的“时间表”。期望发改委能更加“沉浸式”地走入基层当中,让老百姓更深入地了解发改委的职能,了解正在落实的更多惠民利民政策和项目。

本报见习记者沈佳颖 张园整理

共享单车被指价格偏高、品牌单一;成本上涨,出租车运价盼调整;物业费收取难题将有新办法……昨天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会同部门工作人员走进“政风行风热线”直播室,针对市民关心的、涉及价格服务的话题,作出权威翔实的解答和回应。



本期主持人:沈佳颖

市区出台哪些
停车优惠措施

市民咨询:

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在去年正式实施,新标准实施之后上涨幅度较大,请问在优化停车收费管理上有什么举措吗?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较高,有没有出台针对周边居民的一些停车优惠措施?

市发改委收费处处长李明:

第一,从今年1月4日开始,我们联合市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相关的优惠政策。除了少数路段外,绝大多数道路的允许收费时段是8:30~18:00,缩短了允许停车收费的时长,解决了一些后街背巷居民的停车问题。第二,目前市区有85条路段的停车泊位在双休日和节假日免费,全年共有115天是全天不收费。第三,我市还明确了包月的收费标准,一类区域每月240元/辆、二类区域每月180元/辆、三类区域每月150元/辆,以减轻有日间停车需求的居民的经济负担。

空置房物业费
能否打折优惠

市民咨询:

对于化解物业收费引发的纠纷,市发改委接下来有什么样的打算?空置房无人居住,物业费还可以有打折优惠吗?

市发改委收费处处长李明:

今年以来,我们已经会同市住建部门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,目前已草拟形成了《南通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一个征求意见稿。下一步,我们将和市住建部门充分调研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、开展专家论证和社会风险评估等,在原有实施细则基础上出台新的物业服务实施细则。此外,我们也正在开展物业服务成本的调查工作,后期会根据调查结果适时对物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对于空置房的优惠问题,市区是这样执行的:2019年1月1日以后有明确合同约定的空置房,按照合同约定来执行;没有合同约定的,由业主和物业公司协商制定。

出租车运营价格盼能调整

万先生:

我是出租车司机,今年以来,汽油和天然气价格涨幅较大,出租车运营成本大幅增加,但运价却没有相应上涨。2018年出台的《关于南通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的通知》规定,巡游出租车运价可在浮动范围内合理制定价格,我和其他司机曾多次向公司反映过该问题,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。

市发改委价格处副处长张建冰:

今年9月,我们已联合相关部门

和出租车企业开展关于出租车运营成本的详细调查,调查结束后,会根据运价机制和相关规定给出租车公司一个价格调整的指导建议。

目前,我们也正在考虑建立相关机制,让价格服务更迅速地反映出市场的变化,并及时传导到经营者这一端去。另外,价格调整也是一把双刃剑,所以我们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,既要满足经营者正常经营的需求,又不能给消费者增加太大的负担。

新能源汽车优惠泊车点难分辨

付先生:

我是一名新能源汽车车主,按现行规定,新能源汽车在市区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或停车道路泊车,享有半价优惠;但是,我在停车时很难分清哪些是政府主导、哪些是私人停车场,也没有较为显著的标识进行区分。

市发改委收费处处长李明:

南通市区范围内所有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行的都是政府定价,都执行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。下一步,我们将会同市停车办,将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通过小程序或政府网站进行详细公示;同时,对停车收费公示做出更细化、更明确的要求和规范。

老旧小区改造后停车咋收费

市民咨询:

老旧小区改造之后停车费如何收取?要不要收?按照什么标准收?

市发改委收费处处长李明:

老旧小区改造之后,执行的是市区关于住宅物业的停车收费标准

准,业主租用的临时车位、专用车位分别为150元/月和300元/月,业主拥有产权的室内车位为60元/月。临时停车的1小时内免费,1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5元/次,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10元,超过部分重新计算。



我市不断探索发展智慧停车,规范停车长效管理。目前,“智泊南通”智慧停车系统正在开发停车共享功能模块,崇川区50个改造的老旧小区停车数据也正在进行对接。图为环城南路路内智能泊位。

记者尤炼